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州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
方米 PVC 防静电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表	5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大气监测点位）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浦坝港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台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三门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三门县三区三线图
附图 8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5	三方协议
附件 6	供气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防静电地板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31022-04-01-7230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永斌	联系方式	1313****88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17 号（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21.675798°，北纬 28.919916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	2400m ² （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3]22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浦坝港南北两大片区，总面积为 19.8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起马头山、牛头门，南至干头山、陈栋山，西临 228 国道，北至罗石村、下洋墩村。其中： 南片区为浦坝港南岸区块，规划面积 4.6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起干		

	头山嘴，南至陈栋山脚，西临 228 国道，北至浦坝港；北片区为现沿海工业城区域，规划面积 15.1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起马头山、牛头门，南至浦坝港，西临 228 国道，北至罗石村、下洋墩村。 ②规划发展战略 (1)城市发展战略：品质提升、集聚人气 依托镇域山海生态保育空间及港口、产业资源，高标准建设公共配套设施，高品质打造公共空间，高效率构建道路交通体系，打造城镇新中心区。结合商业、绿地布置社区邻里中心，以社区服务功能为主导，服务周边居民，营造城市生活氛围。结合沿海工业城发展服务中心布置工业邻里中心，以科技研发、商业服务、文化展示、公共休闲、居住配套功能为主导，服务周边厂区。 (2)产业发展战略：做足优势、创新驱动 做优做强现有优势产业，把握工业 4.0 发展机遇引进前瞻性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以沿海工业城为基础，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型建材、橡塑、汽摩配等产业，做强产业链，打造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依托沿海高速浦坝港互通出入口建设台州地区重要的公铁联运物流集散基地，优化提升物流为核心的供应链体系。依托优势生态景观资源，培育旅游休闲产业，形成甬台温沿海重要的旅游休闲度假区块。严控产业准入门槛，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3)产城协同战略：港城互动、产城互促 立足地理空间、资源禀赋和区位特点，以“城中有产、产中有城、港产城互动、共融发展”为目标，优化区域布局，加强交通联系，建设一个生产、生态和生活“三生”融合的经济开发区。同时，着力构筑完善的总体空间结构，统筹各功能片区协同发展，把握三门“一区三城”的发展战略，不断优化提升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的空间、产业布局，实现产城互促。 ③总体规划结构 构建一心、四轴、一带、三区”的空间格局。 (1)一心：智造服务核心 依托片区行政服务中心及周边配套设施，沿城镇发展轴打造集生活服务与产业服务于一体的智造服务核心。 (2)四轴：城镇发展轴、北岸产业发展轴、南岸产业发展轴、两岸联络轴 城镇发展轴依托海天大道，高效联系产业片区和服务片区，南北向串联工业城主要的公服设施及生活空间，是引领工业城公共服务发展的主动
--	--

	脉。 北岸产业发展轴依托兴港大道，南岸产业发展轴依托规划次干路，从工业区远期发展的角度统筹考虑，形成两条南北向拓展的产业发展轴脉。 两岸联络轴依托 G228 国道，串联两岸产业，以北岸带动南岸发展，互通互联，优势互补。 (3)一带：滨海生态景观带 依托工业城南北两岸间良好的滨海环境，结合现状滩涂、湿地景观，与内部河网绿地相互串联，打造滨海生态景观带。 (4)三区：生活服务区、北岸智造产业区、南岸智造产业区 生活服务区集中于工业城北岸，包括产业综合服务、商业综合街区、商务办公、政务中心、邻里中心、公服设施等城市服务功能，整体形成两处工业城北岸生活服务中心。 智造产业区延续三门县产业基础，打造集高端智能制造、新型建材、高端化工等主导产业为一体的“智造”产业区，以海湾为界，主要包括南、北两个智造产业片区。 ④用地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遵循“政府引导，经济可行；产城融合，引导集聚；因地制宜，差异对待”等原则，在充分利用现状建设用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人口布局，完善城市产业服务及生活设施配套，对范围内国土空间进行统筹规划。 本次规划范围总用地 1985.31 公顷，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北岸约 36%，南岸约 79%的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这些区域包括永农，海域、农村以及非城市建设用地等，根据规划互动成果，拟定这些区域暂不开发，保持现状。 根据规划方案，本规划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面积从 899.65 公顷调整为 1061.88 公顷。对比基期和规划末期，建设用地面积增加 162.23 公顷。 ⑤产业发展规划 (1)产业发展目标 立足三门现有基础和特色优势，按照“整合空间布局、提升发展水平、优化管理体制”的要求，全面推进新型建材、化工、模具、洁具、机电等产业向高端化、安全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沿海工业城南片区重点发展模具、洁具、机电等产业。沿海工业城北片区重点发展高端智能制造、新型建材、高端化工等产业。 (2)产业布局规划
--	---

	规划形成“一核三轴多片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1) 一核：产业服务核 依托工业城发展服务中心，沿智造产业服务轴打造产业服务核心。 2) 三轴：南、北岸智造产业发展轴、产业联动发展轴 沿兴港大道打造北岸智造产业发展轴；沿规划次干道打造南岸智造产业发展轴；依托 G228 国道，串联工业城南北两岸，打造产业联动发展轴。 3) 多片区：生活服务区及多个智造产业区 生活服务区：以社区生活圈建设为基本要求，完善设施配套，建设集居住、商业街区、医疗养老、文体活动、商务办公、产业服务等于一体的工业城生活服务功能区。 智造产业区：分南、北两个主要片区，聚焦新型建材（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化工（精细化工行业，高分子材料行业，制药行业）、模具（汽车、医疗等）、洁具（陶瓷洁具、智能便盖、智能座便器）、机电（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控制系统、3D 打印、新能源电力设备）等产业，建设特色化、高端化、集约化的现代工业区。北岸包括新兴产业智造区，主导高端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产业；传统产业智造区，主导新型建材、汽摩配、机电等产业；化工产业智造区，主导高端化工、医药研发等产业。南岸智造产业区，主导模具、洁具、机电等产业。 (3)保障工业用地 1) 保障工业发展空间 充分保障工业用地发展空间，实施分级管控，推进相关产业项目在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把控工业用地转为其他用途。 2) 强化项目生成管理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强化协同管理，积极引导产业项目在符合产业布局的范围内选址。 3) 提高存量工业土地利用效率 优化产业项目用地精准供给机制，优先将具备供地条件的工业用地纳入年度供应计划，最大限度推进工业供地有效供应。 对于智造产业区内部的低效用地，经政府产业部门论证确需保留工业生产的，限期开发达产，或引进先进产业腾笼换鸟、或促使转型升级，统筹实施“退二优二”，大力发展新型建材、化工、模具等主导产业，鼓励、支持同类产业和相关配套产业在工业城集聚发展。 ⑥环境保护规划
--	---

	(1)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到 2030 年，沿海工业城区块内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和医疗废物全部实现安全处置。区域噪声环境质量 100%达到环境功能分区标准要求。 (2)环境管控要求 本规划区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应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管控要求。 (3)主要污染源控制和治理措施 1) 优化工业布局，严格设立工业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优化入园产业类型。推广清洁能源，积极探索新型可再生能源在沿海工业城区块的应用。鼓励清洁生产，进行落后工艺、技术改造。 加强对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的监管。确保施工场地的扬尘隔离设施的配套使用。 2) 进行重点行业综合整治，重点加强北片区的沿海工业城污水厂和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加强陆源入海排污口的整治，加大对排污口及周边区域的环境整治力度。推行海洋生态养殖技术，调整养殖结构，实行清洁生产。 3) 因地制宜地配建城市生活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在近期垃圾处理方式以焚烧为主、填埋和焚烧相结合，远期应在垃圾分类收集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资源化处理。加强一般和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提高一般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加强危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工作。 4) 科学组织规划范围内的路网系统，提高道路的质量等级，有效的分流开发区内部、对外和过境交通，降低交通噪声。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场地，减少噪声量的产生。加强公共娱乐场所、商业集中地区及居民区的商业设施的噪声管理，实行商业噪声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提高城区绿地率，道路两旁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各类噪声污染源周围设置防护林带。 规划符合性分析：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17号（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内），主要产品为PVC防静电地板，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因此能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环境准入清单如下表。

表 1-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北岸（除方山化工集聚区外）

区域（粉色线合围范围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本项目  北岸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	乙烯醋酸乙烯改性沥青共混卷材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规划主导产业、土地利用规划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眼镜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设备、工艺和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比例不符合《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					/
	使用进口固体废物作为原料的项目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通知》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油、焦化等行业）的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石化、现代煤化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准入产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制造	以再生橡胶、废橡胶、再生塑料、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发泡工艺的	泡沫包装、海绵制品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3.粘土砂型铸造的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设备、工艺和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17 号（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内），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产品为 PVC 防静电地板，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和废塑料，不涉及泡沫包装和海绵制品的生产，因此本项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目符合区块环境准入的要求，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3、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严格按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行有序开发和建设实施，并与台州港总体规划等衔接协调，避免因功能混杂而带来的环境影响、生态破坏和污染投诉。 2）统筹和优化发展产业类型。规划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禀赋，在项目准入时应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工作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控制高水耗项目和新增污染物总量严格按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和开发。着力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应提升改造或限期搬迁、淘汰。 3）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和开发时序。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华恒浅水湾等居民区周边涉及排放有机废气、异味的工业项目，周边按要求设置缓冲带，严格控制工业企业与周边居住区的距离，不宜在紧邻工业用地周边区域新增居住用地，确保人居环境质量提高。 4）严格入园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构建循环型生态产业链，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或者国际先进水平。 5）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南岸片区污水管网的建设，尽快实现污水纳管，积极推进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置设施提升改造，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确保安全处置率达 100%。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按规范开展土壤调查和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6）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应全面及时排查梳理区域内生产活动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及时推进园区应急预，建立健全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完案修编善区域层面的环境风险多级防控体系和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入海，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减少环境风险影响。 7）加强区域碳排放控制。加强区域碳排放监测与管理综合采取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进高能耗工艺减少碳源排放等措施，切实降低区域碳排放强度。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中。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8)跟踪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建立区域环境管理体系、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做好园区内及周围敏感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等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调查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建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17 号(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内),项目主要产品为 PVC 防静电地板,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园区禁止和限制引进的工艺和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消耗电能,不涉及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浙环函[2023]220 号)的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17 号（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内），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城镇开发区块，不在《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 年）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三线一单里面的红线范围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满足III类水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企业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为“ZH33102220109-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门县 “ 三线一单 ”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设有隔离带，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已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挤出、压制成型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按规定制定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距离项目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400m 处的浅水湾小区，能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增塑剂密闭储存。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	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项目破碎工艺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企业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拟在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9	破碎、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粉碎机密闭。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挤出工序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项目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企业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按要求对管路进行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拟配备设置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无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拟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拟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	优化产业结构。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项目采用	符合	

	绿色发展		集气罩集气，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使用，挤出、压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使用的物料为粉状或颗粒状，管线的密封点远远小于 2000 个，无需开展 LDAR 工作。	/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对挤出、压制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综合去除效率在 60%以上。	符合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台州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17 号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400m²）进行 PVC 防静电地板的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 1300 万元，引进高速搅拌机、挤出机、切粒机、低速搅拌机、压机、切片机、水磨机、干磨机、冲板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防静电地板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通过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6-331022-04-01-723032。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PVC防静电地板，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表 2-1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年产量在 1 万吨以下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2、项目组成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规模及位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拟建设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防静电地板的生产线。1F 生产车间主要设有高速混合、挤出区、切粒区、低速混料区、压制成型区、开片区、水磨区、干磨区、冲切区、检验区、成品堆放区、原料仓库、 危险物质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等。夹层：投料区、原料堆放区。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夹层。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西北角。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当地变电所供电。
		供水工程	由当地市政管网供给。
		供气工程	工业蒸汽，由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供给。
		排水工程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①投料粉尘：投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挤出、压制成型废气：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压机上方带排风管，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③干磨粉尘：设备顶部自带废气收集口，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④破碎粉尘加强设备密闭性。
		固废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20m ²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15m ²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依托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车载电源，具体新增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4 企业产品方案及规模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平方米/年）	备注
1	PVC 防静电地板	100 万	约 5kg/m ² ，折合约 5000t/a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工序	设备名称	新增数量（台/套）	备注
1	挤出单元	投料	高速搅拌机	2	
2		挤出	挤出机	2	

建设内容

3	切粒单元	切粒	切粒机	2	
4		低速搅拌	低速搅拌机	2	
5	压制成型单元	压制	压机	4	
6		开片	开片机	4	
7	研磨单元	水磨	水磨机	3	
8		干磨	干磨机	2	
9	冲切单元	冲切	冲板机	1	
10	打包单元	打包	打包机	2	
11	检验单元	粉碎	粉碎机	1	
12	辅助单元	/	冷却塔	1	20T/h
13		/	空压机	2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项目注塑、挤塑、破碎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时间	单机产能	设备产能	项目设计产能	负荷率
1	挤出机	2 台	16h/d	550～650kg/h	5280～6240t/a	5272t/a	84.5%
2	压机	4 台	16h/d	250～300kg/h	4800～5760t/a	5274t/a	91.6%
3	粉碎机	1 台	4h/d	160～200kg/h	192～240t/a	200t/a	83.3%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挤出工序投加原料量为 5072t/a，压制成型工序投加原料量为 5074t/a，考虑破碎后回用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为 200t/a，则挤出机、压机涉及的原料分别为 5272t/a、5274t/a。考虑到设备停机、检修，本项目实际挤出、压制、破碎产能在设备设计产能的范围内，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新增原辅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新增主要原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PVC 粉（聚氯乙烯）	t/a	1015	200kg/包	/	新料，粉末状颗粒物
2	碳酸钙石粉	t/a	3250	200kg/包	/	粉末状
3	增塑剂（DOTP）	t/a	515	1t/桶	3t	液态
4	钙锌稳定剂	t/a	105	200kg/包	/	粉末状
5	色母粒	t/a	2.0	200kg/包	/	粗颗粒物
6	钛白粉	t/a	187	200kg/包	/	粉末状
7	工业蒸汽	t/a	1000	/	/	管道蒸汽
8	润滑油	t/a	0.1	25kg/桶		
9	水	t/a	2240	/	/	
10	电	万度/a	40	/	/	

原辅料理化性质简介如下：

建设内容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爆性、毒性、毒理
	聚氯乙烯	$-\text{[CH}_2\text{-CHCl]}_n-$	9002-86-2	微观形态为线型分子无定形结构，外观呈白色粉末状，一般粒度为 40 目。平均分子量在 3-10 万之间，高分子里的 PVC 可达 25 万。20℃下，相对密度为 1.4，折光率为 1.544。相对密度（水=1）1.41，燃点温度(℃)：780（粉云），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分解温度约 210℃。	/
	碳酸钙	CaCO_3	471-34-1	白色粉末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是目前化学建材中最常见的无机填料，不仅降低制品成本，还能改进复合体系的加工性和物理机械性能。	不可燃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	$\text{C}_{24}\text{H}_{38}\text{O}_4$	6422-86-2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大多有机溶剂，闪点为 190℃，沸点为 370℃，相对密度为 0.982g/cm ³ 。	/
	钙锌稳定剂	-	-	钙锌稳定剂不含铅等重金属，外观主要呈白色粉状、片状、膏状。粉状的钙锌稳定剂是作为应用最为广发的无毒 PVC 稳定剂使用。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化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工艺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良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	不可燃
	钛白粉	TiO_2	13463-67-7	白色状粉末，具有很高的电学性能，具有较好的热稳定性，不溶于水、脂肪、稀酸和无机酸，溶于氢氟酸。	不可燃
6、项目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投料、挤出工序实行两班制，每班 8h（白班 8:00-12:00，13:00-17:00；夜班 22:00-06:00）；其余工序单班制，工作时间 8h（8:00-12:00；					

13:00-17:00)。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倒班宿舍。

7、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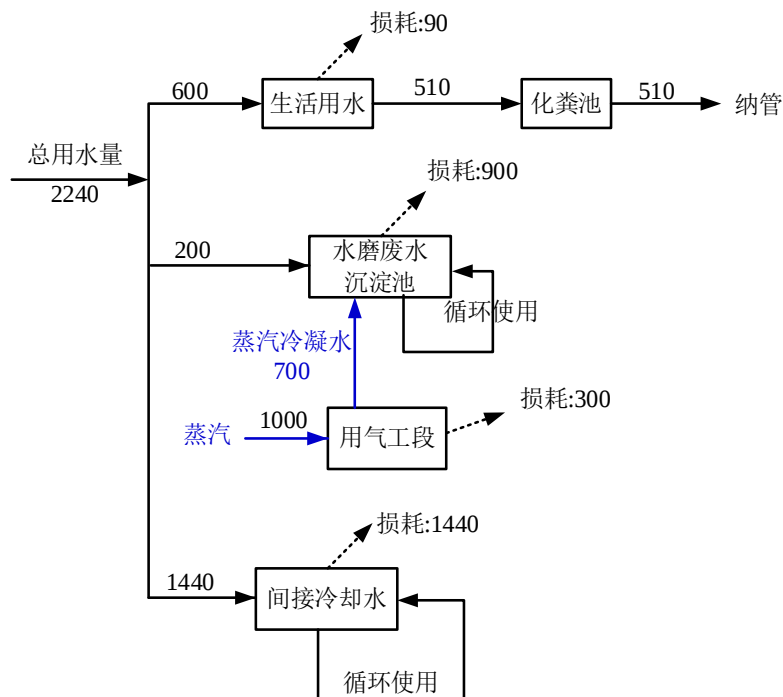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17 号,租赁 1 层车间(含夹层),具体功能布置见表 2-9、附图 3。

表 2-9 车间功能布置情况

项目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平面布置
生产厂房	1 层	2400m ²	高速混合/挤出区、切粒区、低速混料区、压制成型区、开片区、水磨区、干磨区、冲切区、检验区、成品堆放区、原料仓库、 危险物质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
	夹层		投料区、原料堆放区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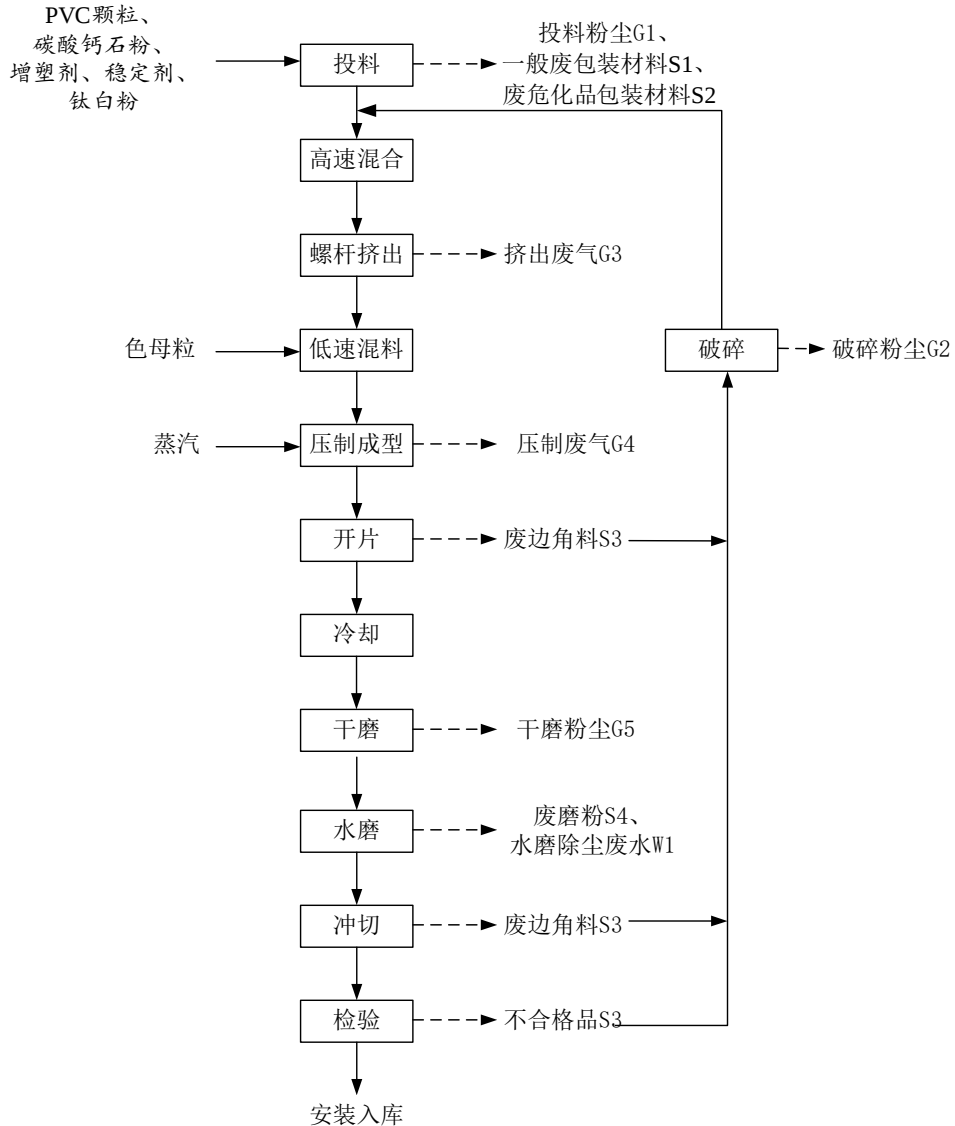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人工将外购的原辅料（PVC 粉、碳酸钙石粉、稳定剂、钛白粉、增塑剂）通过固体投料器投入高速搅拌机中。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

高速混合：各原辅料进入高速搅拌机内进行混匀，加入的钙锌稳定剂用于抑制 PVC 的高温分解及挤出工序 HCl 的产生。混料过程全密闭，无混料粉尘产生；

螺杆挤出：将混合均匀的原辅料人工投入挤出机中，挤出后颗粒自然冷却，生产过程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70℃，经高速混合后的原辅料为有一点软度的块状物，故在投入挤出机时不会产生投料粉尘，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废气。

低速混料：将经挤出机制造的颗粒状半成品及色母粒人工投入低速混料机内进行混合，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混合过程为全封闭。		
	压制成型：将经低速混合后的颗粒状半成品人工放入压机经高温（165℃）软化延展至一定厚度，该工序热源来自蒸汽直接加热。该工序产生压制成型废气；蒸汽冷凝产生冷凝水，回用于水磨工序；压机冷却为间接水冷，为保证冷却水水质，企业拟在冷却水系统安装电子除垢仪，如此，间接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开片：经压延后的半成品为约 25mm 厚的 PVC 板，压延出的 PVC 温度约 40℃，具有一定的软度，放入开片机内按照一定规格要求进行开片，该工序无废气产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冷却：开片后的半成品自然冷却； 干磨：冷却后的 PVC 板置于干磨机中干磨，将其表面磨干净，磨后的 PVC 板可进入下一步工序，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干磨粉尘； 水磨：将干磨后的半成品置于水磨线上进行水磨，水磨的目的是为了使半成品表面更加光滑。水磨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由于水磨除尘用水水质要求很低，经沉淀后的上清液可回用于原工艺，定期补充损耗，下层沉淀物定期清理，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沉渣； 冲切：将水磨后的半成品放置冲床上，按客户需求的尺寸进行冲切。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检验：对冲切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指标为产品的凹凸度，色彩和尺寸，均为人工检验。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将各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等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 包装：将合格的产品按照客户要求利用纸箱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2、主要污染因子		
	表 2-10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投料	投料粉尘 G1
		破碎	破碎粉尘 G2
		挤出	挤出废气 G3
		压制成型	压制成型废气 G4
		干磨	干磨粉尘 G5
	废水	水磨除尘	水磨除尘废水 W1
		设备间接冷却	间接冷却水 W2
		员工日常	生活污水 W3
	固废	原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S1
		DOTP 拆包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S2
			污染因子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DOTP、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DOTP、臭气浓度
			颗粒物
			SS
			SS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纸、塑料袋等
			沾染废 DOTP

		开片、冲切、检验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3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水磨	沉渣 S4	沉渣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S5	粉尘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6	废润滑油
		静电除油	收集的废油 S7	废油
		润滑油拆包	废油桶 S8	废油桶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9	吸附的有机物
		设备维修	含油手套 S10	含油手套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11	废布袋
		员工日常	生活垃圾 S12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	噪声	Leq
		风机、水泵	噪声	L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公布的相关数据，三门县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3-1 2022 年三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9	75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4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3	80	5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1	160	82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距离项目西侧 610m 处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3.4~2023.3.7 在兴港公园对 TSP 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10064），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及附图 9，监测结果见表 3-3。

①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3-2 补充监测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 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兴港 公园 G1	370360.637	3199519.938	TSP	2023.3.4~2023.3.7 (4d, 24 小时均值)	西	610

②监测结果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TSP	24 小时	0.3	0.045~0.049	16.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大气环境中 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为园区内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区域未划分水环境功能区。根据《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区域地表水环境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5 日~2022 年 6 月 7 日对方山区块断面的现状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除 pH 外）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pH（无 量纲）	DO	BOD ₅	COD _{Cr}	COD _{Mn}	氨氮	总磷	石油 类
2022.6.5	7.2	6.2	2.1	18	3.4	0.58	0.11	<0.01
2022.6.6	7.6	5.8	1.8	18	3.0	0.52	0.06	<0.01
2022.6.7	7.6	6.1	2.0	20	2.8	0.55	0.14	<0.01
Ⅲ 类标准值	6~9	≥5	≤4	≤20	≤6	≤1.0	≤0.2	≤0.05
水质类别	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

由上表可知，该监测断面中各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PVC 防静电地板，涉及工艺为挤出、压制成型、开片等，企业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17 号，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保护目标，但存在居住区（浅水湾小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浅水湾小区	121°40'6.165"	28°55'30.934"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西北	40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17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压制成型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6 和表 3-7。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8。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非甲烷总烃 ^①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注：①DOTP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单位：mg/m³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水磨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TP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①	400	20	8 ^①	100
准Ⅳ类标准	6~9	30	5	1.5（2.5） ^③	5	0.5	0.3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65

4、固废储存、处置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 和烟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源名称		本项目总量指标
废气	VOCs	0.941
	烟粉尘	5.707
废水	废水量	510
	COD _{Cr}	0.015
	NH ₃ -N	0.001

2、削减替代比例

（1）COD_{Cr}、氨氮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VOCs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所在地区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总量平衡方案汇总如下表。

表 3-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比例	申请量(交易 量、替代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 _{Cr}	0.015	/	/	/
	NH ₃ -N	0.001	/	/	
废气	VOCs	0.941	1:1	0.941	区域替代削减
	烟粉尘	5.707	/	/	备案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企业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或装修，建设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的搬运、安装等，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挤出废气、压制成型废气、干磨粉尘。 （1）投料粉尘 项目外购的 PVC 颗粒、碳酸钙石粉、DOTP、钙锌稳定剂、钛白粉等各类原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投料，其中 PVC 颗粒、碳酸钙石粉、钙锌稳定剂、钛白粉均为粉末状、袋装，通过搬运机械手吊入投料斗，人工拆袋后将原料包装袋堆放在投料口，投料口连接密闭管道。增塑剂 DOTP 由油泵输送至高速搅拌机内进行混料。项目运输过程密闭无粉尘逸散，粉尘主要产生于投料口人工拆袋时。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石灰行业卸料粉尘排放系数为 0.015-0.2kg/t 原料，保守考虑本项目以 0.2kg/t 计。本项目粉状料共 4557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9.114t/a。 本环评要求在投料工段设 2 个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单个集气罩尺寸约 1m×0.6m，面积 0.6m²，断面风速取 0.6m/s，总风量 2×0.6m²×0.6m/s×3600s/h=2592m³/h，环评取 3000m³/h。收集效率按 75%计，处理效率按 95%计，运行时间 4800h。 投料粉尘产生及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 投料粉尘产生及排放量核算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colspan="3">有组织</th><th colspan="2">无组织</th><th>合计</th></tr><tr><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投料粉尘</td><td>9.114</td><td>0.342</td><td>0.071</td><td>23.667</td><td>2.279</td><td>0.475</td><td>2.621</td></tr></table> （2）破碎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开片、冲切工段产生的可回收的边角料各占原料总量的 1.5%（75t/a），不合格品约占原料总量的 1%（50t/a），合计 4%，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合	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粉尘	9.114	0.342	0.071	23.667	2.279	0.475	2.621
	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粉尘	9.114	0.342	0.071	23.667	2.279	0.475	2.621															

计 200t/a，经粉碎机破碎后可回用于生产。在破碎过程中，主要产生粒径较大的塑料颗粒，且粉碎机密闭，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3) 挤出、压制成型废气

项目挤出、压制成型加工温度分别为 170℃、165℃，其温度均低于 PVC 的分解温度 210℃，但 PVC 中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加热条件下会有部分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行业的单位排放系数”：VOCs 0.539kg/t 原料。本项目 PVC 粉初始用量为 1015t，保守考虑破碎后回用的 200t 边角料，其中的 PVC 占比约 20%（40t/a），合计 PVC 量 1055t/a。由于挤出、压制成型为两个工段，挤出、压制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均为 0.569t/a。

HC1、氯乙烯：参照《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等相关文献资料，聚氯乙烯（PVC）在 90℃ 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氯化氢和氯乙烯，不同的加热温度条件下分解产物不同，温度越高，分解产物的种类越多，浓度越大。参考我国《塑料加工过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等相关资料，根据美国 EPA 对 PVC 塑料造粒及挤出工序的研究，本次环评 HCl、氯乙烯产物系数取 HCl 0.027kg/t、氯乙烯 0.015kg/t。本项目 PVC 用量为 1055t，考虑挤出、压制成型为两个工段，则两个工段氯化氢产生量均为 0.028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16t/a。

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DOTP 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2%，本项目 DOTP 初始用量约为 515t/a，保守考虑破碎后回用的 200t 边角料，其中的 DOTP 占比约 10.15%（约 20.3t/a），合计 DOTP 量 535.3t/a。考虑挤出、压制成型为两个工段，则挤出、压制成型过程 DOTP 废气产生量均为 1.071t/a。

本项目设 2 台挤出机，拟在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以收集产生的废气，单个集气罩尺寸约 0.5m×0.5m，断面风速取 0.8m/s，总风量 $2 \times 0.5 \times 0.5 \times 0.8 \text{m/s} \times 3600 \text{s/h} = 1800 \text{m}^3/\text{h}$ ；4 台压机顶部各设 2 个排风管（合计 8 个风管），单个排风管风量约 2500m³/h，压机风量约 20000 m³/h。上述有机废气总风量合计 21800 m³/h，环评取 22000m³/h。挤出、压制成型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挤出机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75%计；压机密闭，顶部带的排风管收集效率以 90%计。静电除油对 DOTP 的处理效率按 85%计，对其他污染物处理效率几乎为 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吸附效率取 90%，对其他的处理效率为 0。挤出工段运行时间以 4800h 计，压制成型工段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

挤出、压制成型废气产生及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挤出、压制成型废气产生及排放量核算表								
	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569	0.043	0.009		0.142	0.030	0.185
		氯乙烯	0.016	0.001	0.0002		0.004	0.001	0.005
		氯化氢	0.028	0.021	0.004		0.007	0.001	0.028
		DOTP	1.071	0.120	0.025		0.268	0.056	0.388
	压制成型	非甲烷总烃	0.569	0.051	0.021		0.057	0.024	0.108
		氯乙烯	0.016	0.001	0.0004		0.002	0.001	0.003
		氯化氢	0.028	0.025	0.010		0.003	0.001	0.028
		DOTP	1.071	0.145	0.060		0.107	0.045	0.25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138	0.094	0.030	1.364	0.199	0.054	0.293
		氯乙烯	0.032	0.002	0.001	0.045	0.006	0.002	0.008
		氯化氢	0.056	0.046	0.014	0.636	0.010	0.002	0.056
		DOTP	2.142	0.265	0.085	3.864	0.375	0.101	0.640
		VOCs（非甲烷总烃+氯乙烯+DOTP）	3.312	0.361	0.116	5.273	0.580	0.157	0.941
	原料在挤出、压制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会携带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臭气浓度产生量参考《山东汇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监测采样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采样点位为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臭气浓度三次监测值分别为 3090、2290、2290，取最大值 3090，单位为无量纲；活性炭吸附对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以 60%计。则挤出、压制成型废气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3090，排放量为 1236。								
	(4) 干磨粉尘								
	分切后的半成品进入干磨机干磨。项目进入干磨工序的物料量约为 5186.7t（原辅料量 5074t/a-投料粉尘产生量 9.1t/a+破碎回用 200t/a-挥发性气体产生量 3.2t/a-开片边角料 75t/a=5186.7t），类比同类项目，干磨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1%，则干磨粉尘产生量为 51.867t/a。								
	干磨机密闭，自带排风口，在排风口后加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拟购置 2 台干磨机，每台干磨机自带 6 个排风口，单个排风口排风量约 1000 m ³ /h，总风量约 12000m ³ /h。由于干磨机整体密闭，只有进出口有少量粉尘逸散，其收集效率按 95%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运行时间约 2400h。								
	干磨粉尘产生及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干磨粉尘产生及排放量核算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干磨粉尘	51.867	0.493	0.205	17.083	2.593	1.080	3.086	

(5) 废气小结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

工序/生 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核算 方法	废气量	浓度	产生量		收集 效率	工 艺	处理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量	浓度	排放量		
				m³/h	mg/m³	kg/h	t/a	%		%		m³/h	mg/m³	kg/h	t/a	
投料粉 尘	DA001	颗粒物	系数 法	3000	474.667	1.424	6.835	75	集气罩收集 后经布袋除 尘器处理	95	系数 法	3000	23.667	0.071	0.342	4800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 法	/	/	0.475	2.279	/	/	/	系数 法	/	/	0.475	2.279	4800
挤出、压 制成型 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系数 法	22000	13.740	0.302	0.939	挤出 机 75, 压机 90	挤出机设集 气罩；压机 顶部带排风 管，废气收 集后经一套 “静电除油 +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 理	静电除油对 DOTP 的处 理效率按 85% 计，对其他为 0；活性炭对有 机废气吸附效 率取 90%，对 恶臭吸附效率 取 60%，对其 他为 0	系数 法	22000	1.374	0.030	0.094	挤出 4800，压 制成型 2400
		氯乙烯			0.386	0.009	0.026						0.039	0.001	0.003	
		氯化氢			0.676	0.015	0.046						0.676	0.015	0.046	
		DOTP			25.838	0.568	1.766						3.876	0.085	0.265	
		VOCs			39.964	0.879	2.731						5.288	0.116	0.36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53	0.199	/	/	/	/	/	/	0.053	0.199	挤出 4800，压 制成型 2400
		氯乙烯			/	0.002	0.006						/	0.002	0.006	
		氯化氢			/	0.003	0.010						/	0.003	0.010	
		DOTP			/	0.100	0.375						/	0.100	0.375	
		VOCs			/	0.155	0.579						/	0.155	0.57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干磨粉尘	DA003	颗粒物	系数法	12000	1710.917	20.531	49.274	95	设备密闭，上方带排风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99	系数法	12000	17.083	0.205	0.493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080	2.593	/	/	/	/	/	/	1.080	2.593	2400

（6）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投料粉尘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21°40'33.64"	28°55'11.15"	15	0.3	20
DA002	挤出、压制成型废气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含DOTP）、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121°40'33.77"	28°55'11.67"	15	0.8	20
DA003	干磨粉尘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21°40'33.33"	28°55'10.92"	15	0.5	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 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根据废气影响分析,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程度较高的是挤出、压制成型废气,本环评重点评价挤出、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影响分析。本环评以 DA002 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计,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位置	排放情况	工况	设计处理效率	发生故障后处理效率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mg/m³
挤出、压制成型工序	DA002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装置失效	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取 90%, 对其他为 0	0%	22000	非甲烷总烃	0.290	13.182	120
						氯乙烯	0.008	0.364	36
						氯化氢	0.014	0.636	100
						DOTP	0.082	3.727	120
						VOCs	0.380	17.273	120

在非正常工况下,挤出、压制成型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浓度排放浓度原高于正常工况,虽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但企业仍需引起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各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情况见下表 4-7 及下图 4-1。

表 4-7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车间/工序	风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DA001	投料	3000	15m	顶部设集气罩收集	75%	布袋除尘器	95%
DA002	挤出、压制成型	22000	15m	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压机顶部带排风管	挤出机 75%, 压机 90%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静电除油对 DOTP 的处理效率按 85% 计,对其他为 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取 90%,对恶臭吸附效率取 60%,其他为 0
DA003	干磨	12000	15m	设备密闭,上方带排风管	95%	布袋除尘器	99%

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本项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判定如下:
①投料粉尘、干磨粉尘: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颗粒物可行性技术包括袋式除

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②挤出、压制成型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可行性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等，本项目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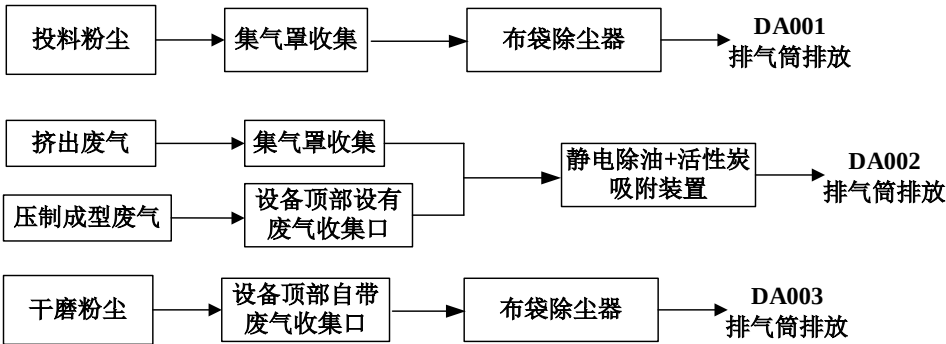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有组织排放分析

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表

排放口 编号	废气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种类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71	3.5	23.667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
DA002	挤出、压制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DOTP)	0.111	10	5.04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
		氯乙烯	0.001	0.77	0.045	36	
		氯化氢	0.014	0.26	0.636	1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1236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DA003	干磨粉尘	颗粒物	0.205	3.5	17.083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应达标排放要求。

②废气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采用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综上，本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磨除尘废水、间接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①水磨除尘废水

本项目水磨工序采取湿法作业，配套 3 条水磨生产线，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设置 1 座 15m³沉淀池（尺寸约 5m*2.5m*1.2m）用于水磨工序，每条生产线补充量约为 1m³/d，合计 3m³/d，900m³/a。水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间接冷却水

项目挤出机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设有 1 座冷却塔（20t/h），只需根据损耗定期补充。本项目冷却塔平均循环水量约 20t/h，冷却塔风损、蒸发等损耗量以 1.5%计，则冷却水补水量约为 1440t/a。

③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蒸汽用量约为 1000t/a，损耗按照 30%计算，则蒸汽冷凝水的产生量约为 700t/a，收集后回用于水磨工序。

④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宿舍及食堂，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t/d、60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7t/d、510t/a。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水质类比，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350mg/L、氨氮 3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0.179t/a、氨氮 0.018t/a。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 NH₃-N、TP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废水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		纳管排放		环境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10	/	510	/	510
	COD _{Cr}	350	0.179	350	0.179	30	0.015
	氨氮	35	0.018	35	0.018	1.5	0.001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污水处理构筑物，可满足处理要

求。

表 4-10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放置设置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2	化粪池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企业总排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40'32.84"	28°55'10.27"	0.051	间接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依托污水处理厂概况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45767m²，工程主体由综合楼、鼓风机房、消毒渠、二沉池、生物反应池、水解池、初沉池、污泥池、脱水机房及加药间、门卫等单体组成。

根据《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6 万 m³/d，采用 A/A/O 工艺，该工艺是具有生物脱氮除磷功能的活性污泥法，其反应器主要由厌氧、缺氧和好氧三个反应过程组成。

在污水生物二级处理过程中，可达到同时去除污水中的 COD、BOD、N、P 等污染物，二级处理出水指标好于常规活性污泥法。在实际运行时可根据污水性质和处理排放目标要求，通过控制污泥负荷、污泥泥龄、回流方式与回流率，分别可达到较高的除磷率和较高的脱氮率，其污染物去除率一般可达到 BOD₅>90%；COD_{Cr}>85%；SS>90%；TN>70%；TP>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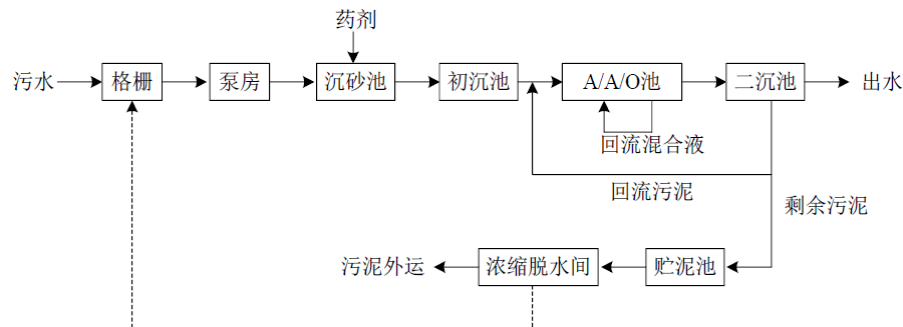


图 4-2 一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沿海工业城纳污近岸海域为二类功能区，区内企业污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城管网经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管在龙嘴头内岙排放。污水排放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完成新增设施建设及原有设施改造，11月24日开始系统整体调试运行；企业已于2023年11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1022MA2HE3CJ2N001U），2023年12月27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标后处理规模不变，出水水质执行准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8日出水水质状况见表4-12，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水质标准，废水量在0.89~1.2万m³/d之间，留有一定的处理余量。

表4-12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统计表

时间	pH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3/12/28	7.45	27.93	0.0855	0.0409	8.878
2023/12/27	7.41	26.47	0.0843	0.0401	11.163
2023/12/26	7.40	25.50	0.0884	0.0376	10.622
2023/12/25	7.41	25.46	0.0943	0.0379	9.314
2023/12/24	7.41	28.64	0.0948	0.0407	9.125
2023/12/23	7.53	29.33	0.1008	0.0436	7.827
2023/12/22	7.59	29.77	0.0872	0.0444	7.336
标准值	6~9	30	1.5（2.5）	0.3	10（1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1.6万t/d，目前稍有一定（（0.4~0.71万m³/d））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1.7t/d，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周边水体不会产生影响。

三、噪声

（1）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预测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EIAProN2021软件，EIAProN2021软件是六五软件工作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的评价。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A中附

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②预测条件假设

- a 所用产噪声设备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 b 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c 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③室内声源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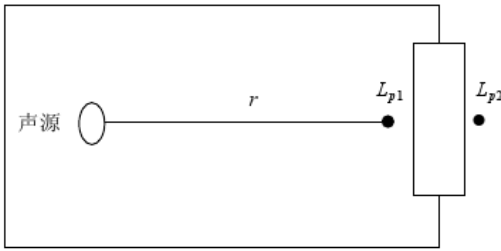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4)$ 式中：$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主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围护结构主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④室外声源 a 基本公示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	--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⑤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2) 预测参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13 和表 4-14。

表 4-13 工业企业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点源	29	31	1	75/1	隔声罩、减震垫	8:00-12:00; 13:00-17:00; 22:00-06:00
2	风机 1	点源	27	14	1	80/1	隔声罩、减震垫	
3	风机 2	点源	27	14	1	80/1	隔声罩、减震垫	
4	风机 3	点源	16	8	1	80/1	隔声罩、减震垫	8:00-12:00; 13:00-17:00
5	水泵	点源	8	4	1	75/1	隔声罩、减震垫	

表 4-14 工业企业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型号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高速搅拌机 1	85/1	点源	墙体隔声、减震垫	27	20	1	23.68	60.22	8:00-12:00 13:00-17:00 22:00-06:00	13	47.22	1m
2	高速搅拌机 2	85/1	点源	墙体隔声、减震垫	30	21	1	23.68	60.22	8:00-12:00 13:00-17:00 22:00-06:00	13	47.22	1m
3	挤出机 1	75/1	点源	墙体隔声	27	27	1	23.68	50.22	8:00-12:00 13:00-17:00 22:00-06:00	13	37.22	1m
4	挤出机 2	75/1	点源	墙体隔声	24	26	1	23.68	50.22	8:00-12:00 13:00-17:00 22:00-06:00	13	37.22	1m

	5	切粒机 1	75/1	点源	墙体隔声	21	33	1	23.68	50.22	8:00-12:00 13:00-17:00	13	37.22	1m
	6	切粒机 2	75/1	点源	墙体隔声	23	34	1	23.68	50.22	8:00-12:00 13:00-17:00	13	37.22	1m
	7	低速搅拌机 1	78/1	点源	墙体隔声、 减震垫	16	39	1	23.68	53.22	8:00-12:00 13:00-17:00	13	40.22	1m
	8	低速搅拌机 2	78/1	点源	墙体隔声、 减震垫	19	40	1	23.68	53.22	8:00-12:00 13:00-17:00	13	40.22	1m
	9	压机 1	75/1	点源	墙体隔声	9	50	1	23.68	50.22	8:00-12:00 13:00-17:00	13	37.22	1m
	10	压机 2	75/1	点源	墙体隔声	11	51	1	23.68	50.22	8:00-12:00 13:00-17:00	13	37.22	1m
	11	压机 3	75/1	点源	墙体隔声	13	52	1	23.68	50.22	8:00-12:00 13:00-17:00	13	37.22	1m
	12	压机 4	75/1	点源	墙体隔声	15	53	1	23.68	50.22	8:00-12:00 13:00-17:00	13	37.22	1m
	13	开片机 1	75/1	点源	墙体隔声	-6	42	1	23.68	50.22	8:00-12:00 13:00-17:00	13	37.22	1m
	14	开片机 2	75/1	点源	墙体隔声	-4	43	1	23.68	50.22	8:00-12:00 13:00-17:00	13	37.22	1m
	15	开片机 3	75/1	点源	墙体隔声	-2	44	1	23.68	50.22	8:00-12:00 13:00-17:00	13	37.22	1m
	16	开片机 4	75/1	点源	墙体隔声	0	45	1	23.68	50.22	8:00-12:00 13:00-17:00	13	37.22	1m
	17	水磨机 1	80/1	点源	墙体隔声、 减震垫	2	9	1	23.68	55.22	8:00-12:00 13:00-17:00	13	42.22	1m

18	水磨机 2	80/1	点源	墙体隔声、 减震垫	4	10	1	23.68	55.22	8:00-12:00 13:00-17:00	13	42.22	1m
19	水磨机 3	80/1	点源	墙体隔声、 减震垫	6	11	1	23.68	55.22	8:00-12:00 13:00-17:00	13	42.22	1m
20	干磨机 1	85/1	点源	墙体隔声、 减震垫	13	18	1	23.68	60.22	8:00-12:00 13:00-17:00	13	47.22	1m
21	干磨机 2	85/1	点源	墙体隔声、 减震垫	15	15	1	23.68	60.22	8:00-12:00 13:00-17:00	13	47.22	1m
22	冲板机	80/1	点源	墙体隔声	1	38	1	23.68	55.22	8:00-12:00 13:00-17:00	13	42.22	1m
23	打包机 1	65/1	点源	墙体隔声	-4	25	1	23.68	40.22	8:00-12:00 13:00-17:00	13	27.22	1m
24	打包机 2	65/1	点源	墙体隔声	1	27	1	23.68	40.22	8:00-12:00 13:00-17:00	13	27.22	1m
25	粉碎机	85/1	点源	墙体隔声、 减震垫	2	18	1	23.68	60.22	8:00-12:00 13:00-17:00	13	47.22	1m
26	空压机 1	80/1	点源	墙体隔声	22	22	1	23.68	55.22	8:00-12:00 13:00-17:00	13	42.22	1m
27	空压机 2	80/1	点源	墙体隔声	23	19	1	23.68	60.22	8:00-12:00 13:00-17:00	13	47.22	1m
注：①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m 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②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减振垫隔振效果取 5dB；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附录 G，减振+隔声罩要求降噪效果达 20dB。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降噪措施。

表 4-15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45	/
2	主导风向	/	西北偏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17.2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4)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60.82	53.9	63.5	52.3	59.2	49.0	57.0	47.4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在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1) 营运期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渣、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收集的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废布袋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为 PVC 粉、碳酸钙石粉、钙锌稳定剂、色母粒、钛白粉等原辅料的包装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按照原料用量的 0.5%考虑，则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5t/a。

②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项目 DOTP 采用吨桶包装，根据原料用量，需 515 个吨桶，每个吨桶约 20kg，全部吨桶重约 10.3t/a。项目吨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厂家回收的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由于使用过程中部分包装桶破裂无法使用，该部分包装桶需作为固体废物。该部分废包装桶数量约占包装桶的 5%，产生量约为 0.515t/a。

③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开片、冲切、检验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占原料总量的 4%，约 200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体废物。 ④沉渣 本项目水磨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沉积物，约为原辅料的 2%，则纯沉渣产生量约 10t/a，考虑 75%的含水率，沉渣实际产生量约 40t/a。 ⑤收集的粉尘 项目投料粉尘、干磨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根据物料平衡，项目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55.3t/a。 ⑥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使用量为 0.1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使用量的 80%，则废防锈油产生量为 0.08t/a。 ⑦收集的废油 本项目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在处理 DOTP 过程会产生废油，根据物料平衡，则废油产生量为 1.502t/a。 ⑧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22000m³/h，VCOs 初始浓度约 38mg/m³，对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活性炭填装量应不低于 2.0t，本评价建议采用吸附效率较高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800g/kg，填装量按 2.0t 计。本项目挤出、压制成型废气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量约为 0.869t/a，按照 1t 活性炭可吸附 0.15t 有机废气计，则活性炭用量需 5.56t。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次数按每年 3 次计，则本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 6.869t/a。 ⑨废油桶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单个油桶重约 15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6t/a（=原料使用量÷原料单桶规格×单个包装桶重）。 ⑩含油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更换润滑油使用手套，此过程产生含油手套，含油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手套分类收集，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⑪废布袋 项目投料、干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布袋约一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a，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

⑫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见下表 4-17，危废情况一览 4-18。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废周期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每天	2.5	2.5	外卖综合利用
2	沉渣	水磨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每周	40	40	
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每年	55.3	55.3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每天	0.05	0.05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一般固废	/	每天	12	12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一般固废	/	/	97.85	97.85	/
1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危险废物	沾染有害物质	每周	0.515	0.5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每月	0.08	0.08	
3	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液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每天	1.502	1.50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危险废物	沾染有害物质	每 4 个月	6.869	6.869	
5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固	危险废物	沾染有害物质	每季度	0.06	0.06	
6	含油手套	设备维护	固	危险废物	沾染有害物质	每周	0.005	0.005	
小计				危险废物	/	/	9.031	9.031	/

表 4-18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3	收集的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5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6	含油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车间西北角设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车间西北角设约 15m² 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表 4-19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T/In	堆叠	每周	0.1	15	车间西北角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 I	桶装	每月	0.1		
		收集的废油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	每天	0.5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袋装	每 4 个月	3.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堆叠	每季 度	0.04		
		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T/In	袋装	每季 度	0.01		
	一般 固废	一般废包 装材料	/	/	袋装	每周	0.5	20	车间西北角
		沉渣	/	/	袋装	每月	5.0		
		收集的粉 尘	/	/	袋装	每周	2		
		废布袋	/	/	袋装	每年	0.1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1		

五、地下水、土壤

表 4-20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影响对 象	备注
危废暂存间、危 险物质仓库	危废泄漏、 DOTP 泄漏	地面漫流、垂 直入渗	矿物油、废矿 物油	地下水、 土壤	事故

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	厂房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 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 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 感目标
1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氯化	非正常运转	大气环境污 染	周边环境空气

		氢、DOTP、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危险物质仓库	DOPT 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3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3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DOPT）	3	2500	0.0012
2	危险废物	3.75	50	0.075
合计				0.076

本项目 Q 值<1，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仅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危险物质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末端处置过程防范措施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

	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③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各工业企业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项目新增的环保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④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原料仓库、危险物质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张贴醒目的警示牌。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⑤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危险物质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厂内需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和防护用品，以便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并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洗消和对人员、设备的清理净化。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包括医疗救护仪器药品、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消防设施、堵漏器材、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应急交通工具等。

②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七、生态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17 号，不在浙江省生态红线所划定的红线范围内，且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施工期，对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为 PVC 防静电地板，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4-24。

表 4-24 项目“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	9.114t/a	有组织：0.342t/a，0.071 kg/h， 23.667mg/m ³ 无组织：2.279 t/a，0.475kg/h
	挤出、压制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38t/a	有组织：0.094t/a，0.030kg/h， 1.364 mg/m ³ 无组织：0.199t/a，0.054kg/h
		氯乙烯	0.032 t/a	有组织：0.002t/a，0.001kg/h， 0.045mg/m ³ 无组织：0.006t/a，0.002kg/h
		氯化氢	0.056 t/a	有组织：0.046t/a，0.014kg/h， 0.636mg/m ³ 无组织：0.010t/a，0.002kg/h
		DOTP	2.142 t/a	有组织：0.265t/a，0.085kg/h， 3.864mg/m ³ 无组织：0.375t/a，0.101kg/h
	干磨粉尘	颗粒物	51.867t/a	有组织：0.493t/a，0.205kg/h， 17.083mg/m ³ 无组织：2.593t/a，1.080kg/h
	颗粒物合计		60.981t/a	5.707t/a
	VOCs 合计		3.312t/a	0.941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510 t/a	510 t/a
		COD _{Cr}	0.179 t/a	0.015 t/a，30mg/L
		NH ₃ -N	0.018t/a	0.001t/a，1.5mg/L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2.50t/a	0t/a
	水磨	沉渣	40t/a	0t/a
	原料拆包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0.515t/a	0t/a
	布袋除尘	收集的粉尘	55.3 t/a	0t/a
	布袋除尘	废布袋	0.05 t/a	0t/a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080t/a	0t/a
	废气处理	收集的废油	1.502t/a	0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6.869t/a	0t/a
	润滑油包装	废油桶	0.060t/a	0t/a
	设备维护	含油手套	0.005 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0t/a

十、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4-25。

表 4-25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建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DA002 (挤出、 压制成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建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氯乙烯、氯化氢、臭 气浓度	1 次/年	
	DA003 (干磨粉 尘)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建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排放限 值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氯乙 烯、氯化氢、颗粒物、 臭气浓度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 口 DW001	纳管后排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NH ₃ -N、TP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 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				

十一、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2%，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1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排风管道	25
	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管道	4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	4
	噪声	降噪减振措施	5
	地下水、土壤	车间分区防渗	2
	环境风险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2
合计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DA001)	颗粒物	投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挤出、压制成型废气(DA002)	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机设集气罩;压机顶部带排风管,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干磨粉尘(DA003)	颗粒物	设备顶部自带废气收集口,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COD _{Cr}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NH ₃ -N、TP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外环境:《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准IV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沉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②做好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③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隐患排查，不断提高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相关要求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15t/a、氨氮 0.001t/a、VOCs0.941t/a、烟粉尘 5.707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按 1:1 执行。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17 号（浙江称心包装有限公司内），不在《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ZH33102220109-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15t/a、氨氮 0.001t/a、VOCs0.941t/a、烟粉尘 5.707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省级生态经济地区，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用地规划图，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同时，根据台州市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可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总结论

台州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防静电地板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氯乙烯	/	/	/	0.008	/	0.008	+0.008
	氯化氢	/	/	/	0.054	/	0.054	+0.054
	VOCs	/	/	/	0.941	/	0.941	+0.941
	烟粉尘	/	/	/	5.707	/	5.707	+5.707
废水	废水量	/	/	/	510	/	510	+510
	COD _{Cr}	/	/	/	0.015	/	0.015	+0.015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2.5	/	2.5	+2.5
	沉渣	/	/	/	40	/	40	+40
	收集的粉尘	/	/	/	55.3	/	55.3	+55.3
	废布袋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	/	/	0.515	/	0.515	+0.515
	废润滑油	/	/	/	0.08	/	0.08	+0.08
	收集的废油	/	/	/	1.502	/	1.502	+1.502
	废活性炭	/	/	/	6.869	/	6.869	+6.869
	废油桶	/	/	/	0.06	/	0.06	+0.06
	含油手套	/	/	/	0.005	/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